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1. 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號函核定，97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971300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2. 交通部 103 年 6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39700087 號函修正核定，103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235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
3. 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215 號函修正核定，105 年 11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45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5、16、17、18 條。
4. 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079800204 號函准予備查 107 年 7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30290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48 號函修正核定，112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13000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16、17、18、20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平台之管理，提昇海上平台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2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3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上平台：係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
 - 二、海上平台業：指經本府核准經營海上平台設施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申請籌設

- 第4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海上平台籌建許可（以下簡稱籌建許可）：
- 一、籌建許可申請書。
 - 二、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包括噸數、載客人數、穩度暨其他設計要件說明。
 - 三、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
 - 四、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活動停泊地點以及緊急避難停泊地點。
- 前項申請經本府籌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建許可；審查小組之籌設及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本府另訂之。
- 第5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取得籌建許可後，應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並由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以及竣工查驗。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應繕製監造紀錄並簽證負責。
- 第6條 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 一、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書。
 - 二、經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紀錄、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之竣工圖說暨竣工查驗證明。
 - 三、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 四、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配備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 第7條 海上平台取得執照後，海上平台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應委託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安全檢查報告暨安全檢查改善成果報告應送本府備查。

第8條 海上平台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9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

- 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
- 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
- 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
-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 七、應於營業時間依海上平台總面積配置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
- 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10條 海上平台不得超載，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以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為限，並以滿潮線起算，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

海上平台配合專案活動經本府核可者，其活動停泊地點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本府得訂定其海上平台之總量管制。

第11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中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應另外分類，不得混入一般垃圾清理。
-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五、清潔平台使用之清潔劑應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其他清潔用劑應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

第12條 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由海上平台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負責，海上平台負責人或隨行管理人應於出港前向遊客說明天候狀況及海象。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判斷天候及海象，適時停止海上平台活動，將乘客運載上岸。

第13條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第14條 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其執照。

第四章 罰則

第15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第二次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負責人應向本府繳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吊扣期間不得營運，吊扣期滿，負責人向本府領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後，始能再行營運：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留有溢流孔。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未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未另外分類、破壞水域生態、清潔平台未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或未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

第1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每年度實施安全檢查或未將報告送本府備查。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或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不符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海上平台未依規定配置相關設備、人員、警示系統、船舶、設備未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機構簽證負責、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未高於一百公分或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海上平台超載或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不符規定。

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者，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

第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依規定報驗出海或未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及繳回

執照。

第五章 附則

- 第19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逾期未取得執照者不得營業，否則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20條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或原執照到期重新申請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個別繳交前年度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海域使用費之收取依前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採級距（如附件）計算。
- 第21條 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22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 第23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澎湖周邊鄰近海域海域使用費級距表

各海上平台業之遊客出港統計數（次）	各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元）
零至五千	五萬元
五千零一至一萬	十萬元
一萬零一至一萬五千	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	二十萬元
二萬零一至二萬五千	二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零一至三萬	三十萬元
三萬零一至三萬五千	三十五萬元
三萬五千零一至四萬	四十萬元
四萬零一至四萬五千	四十五萬元
四萬五千零一至五萬	五十萬元
五萬零一至五萬五千	五十五萬元
五萬五千零一至六萬	六十萬元
六萬零一至六萬五千	六十五萬元
六萬五千零一至七萬	七十萬元
七萬零一至七萬五千	七十五萬元
七萬五千零一至八萬	八十萬元
八萬零一至八萬五千	八十五萬元
八萬五千零一至九萬	九十萬元
九萬零一至九萬五千	九十五萬元
九萬五千零一至十萬（含以上）	一百萬元